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实验室气体及相关配套产品
采购项目

询价文件

(自行采购)

项目编号:

KJ-2025-003005-2

采购人: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目录

第一篇 询价公告	3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5
1 资金来源	5
2 合格的报价人	5
3 合格的货物	5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6
5 询价文件	6
6 报价文件	7
7 开封公开报价	9
8 询价小组	9
9 评审程序	9
10 评定成交的标准	11
11 采购结果通知及异议、投诉	11
12 真实性审查	12
13 签署合同	13
14 发票	13
15 其他说明	14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5
第四篇 合同条款	21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34
一、报价表	36
二、承诺书	39
三、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41
四、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43
五、资格证明材料	44
六、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1

第一篇 询价公告

各供应商：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本项目“采购人”）现就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实验室气体及相关配套产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J-2025-003005-2）参照询价的采购方式，邀请合格的报价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报价。

1、兹邀请报价人就下列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及其相关的服务提交密封报价：

本项目采购范围为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两年期的实验室气体及相关配套产品的供应，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2、报价：

2.1 本次报价（不含税）最高限价为 167,746.5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伍角陆分），报价人根据本询价文件第五篇报价表填报唯一报价金额。报价人的报价高于报价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2 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总报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文件所称的不含税总报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或不含税综合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报价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报价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报价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报价人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2.3 报价包括报价人成交后为完成询价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为包干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1）合同范围内所有货物的供货、包装（瓶租费）、气瓶拆卸安装费、气瓶年检费、运输、搬运（至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人工、保险费；（2）报价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3）合理利润、报价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4）法律法规、商业公认、询价文件规定由报价人承担的其他直接及间接费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询价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网上下载”的方式发布询价文件，有意向的报价人可于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介【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dgweg.cn>）】下载询价文件。

4、**报价文件于2026年2月5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到我司本项目采购部门（东莞市南**

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4楼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非密封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报价人可以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报价人代表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密封的报价文件（仅限1人进入采购人办公区域），并见证开封报价的过程。

报价人也可以通过快递、邮寄方式递交密封报价文件，但务必与采购联系人确认，并确保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联系人（必须由询价文件内列明的采购联系人签收），自行承担因未能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而被拒绝报价的风险，并视为自愿放弃对开封报价过程的监督，以及对开封报价的过程及程序提出异议的权利。

5、兹定于2026年2月5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下述地址公开开封报价文件。

开封报价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4楼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或根据采购人采购部门临时调整的采购人办公区域内指定地点）。

6、有关此次采购事宜，可按下列地址向采购人查询：

联系人：刁雍杰

电话：0769-22867952

联系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

部门邮箱：kj_htgl@163.com

联系人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二期3号楼4楼。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9日

第二篇 报价人须知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报价人
 - 2.1 报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报价人须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涵盖本项目采购的危险化学品范围。
 - 2.3 报价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4 报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有一份气体供货业绩（合同卖方必须为报价人，合同内容涵盖气体），具体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第五篇报价文件格式。
 -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3 合格的货物
 -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2 报价人成交后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报价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报价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按照报价文件承诺书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报价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

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5 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报价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报价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报价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采购标的 20% 的违约金（合同条款内对违约金另有约定的，优先从其约定）。
- 3.6 无论报价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报价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采购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报价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纪律与保密事项

- 4.1 获得本询价文件的报价人，仅限于报价人本单位使用，不得用作本次报价以外的任何用途。
- 4.2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潜在报价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报价的其他情况。
- 4.3 开封报价后，直至向成交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4 除报价人被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报价人不得就与其报价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询价小组联系。
- 4.5 从开封报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报价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报价人试图对询价小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 4.6 报价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报价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5 询价文件

- 5.1 **报价人应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报价人未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报价人及其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 5.2 本询价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5.3 本询价文件中所指的“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文件所称的不含税总报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或不含税综合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报价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报价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报价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报价人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 5.4 询价文件的异议。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价文件有异议的，应当自询价文件发出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并送达采购人联系人，逾期则视为对询价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 5.5 询价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5.5.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在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或修改的补充公告，请各报价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 5.5.2 询价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s://www.dgweg.cn>）公布，请各报价人密切留意。

6 报价文件

- 6.1 **报价人应准备一份纸质报价文件和一份电子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页码需与实际内容一致）、逐页标注，并装订成册（不得使用活页夹）。报价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五篇报价文件格式。
- 6.2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报价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日期”等信息。报价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报价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的部分，应相应加法人公章。除报价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电报、电传、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 6.3 电子文件内容应包括：经签字和盖章后的报价文件扫描版 PDF 格式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并使用 U 盘或 DVD 或 CD-R 光盘储存，密封于报价文件内。
- 6.4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含电子报价文件）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日期，封口位置的封条上应

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报价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报价人承担；不足以造成报价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报价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报价文件未密封。

- 6.5 开封报价前，由报价人代表（参与开封过程的第一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报价人代表）和采购人相关代表将对本采购项目所有的报价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 6.6 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日期。采购人收到报价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采购人可按照本须知第 5 条的规定修改询价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人和报价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6.7 采购人将拒收以下报价文件：
- 6.7.1 **采购人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报价文件。**
- 6.7.2 **未密封的报价文件。**
- 6.7.3 **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未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的报价文件。**
- 6.8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报价人在提交报价文件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报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期前向采购人送达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报价文件。
- 6.9 报价人不得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报价文件（其中包含放弃报价、放弃成交资格等），否则采购人将视为报价人违约，将按照报价人承诺书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 6.10 证明报价的货物、服务或工程与询价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6.11 **报价人应注意本询价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报价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报价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询价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或商务要求。报价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 6.12 报价文件有效期。报价文件将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 60 日内有效。报价人

参与本次报价，并递交报价文件则视为认可前述报价有效期的约定。成交人的报价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7 开封公开报价

- 7.1 在报价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询价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封公开报价，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采购人代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部门代表、采购申请部门代表。
- 7.2 **至递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递交密封报价文件的报价人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询价失败，询价小组将签署确认采购失败结果。**采购人将不开封报价文件，采购人接收的报价文件将退还给报价人。退还的方式可为报价人代表经采购人同意并现场登记后领取，或自采购人通知后 3 日内前往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登记领取，或采购人按邮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的到付方式快递退还报价人等。
- 7.3 开封公开报价时，采购人将当众宣读报价人名称、报价以及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宣读的结果与报价文件不符时，报价人有权在现场提出异议，经现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报价文件相关内容。若报价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报价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7.4 报价人对开封公开报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开报价的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7.5 采购人将做开封公开报价记录，记录包括按第 7.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第 7.4 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

8 询价小组

- 8.1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建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及上级部门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 8.2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进行报价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9 评审程序

- 9.1 询价小组对所有报价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审，再得出评审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人。
- 9.2 报价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报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9.3 报价文件的澄清。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可通过邮件发给报价人）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并经询价小组签字确认后归档。

9.4 经过澄清后确认，报价文件存在重大（实质性）偏差，且不可接受，报价人则被认为是“未响应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报价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5 报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询价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报价文件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报价总价和以单价乘以数量计算的分项报价不一致时，总价合同项目以报价总价为准修正单价，单价合同则以单价乘以数量计算的报价合计为准修正总价，当报价表内有明确的修正原则时，优先按报价表内明确的修正原则修正。当报价文件存在总价、单价错位等明显错误时，按公平客观原则和询价文件内约定的换算方式进行修正。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报价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作为无效处理。

9.6 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9.6.1 报价人不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篇报价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报价人”条件；

9.6.2 报价文件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密封；

9.6.3 报价文件未盖章或盖章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

9.6.4 报价高于报价最高限价的；

9.6.5 报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报价方案不是唯一，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9.6.6 报价文件未对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9.6.7 未提交询价文件第五篇报价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书”，或报价人本次报价过程中存在违反承诺书内的承诺；

9.6.8 未递交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和《用户需求偏离表》的，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重大的负偏离导致采购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存在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风险的；

9.6.9 未实质性满足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9.6.10 报价人存在询价文件第二篇报价人须知第 15 条 15.6 款约定的关联关系；

9.6.11 报价人被纳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失信供应商“黑名单”；

9.6.12 报价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评定成交的标准

10.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报价人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报价人的报价相同时，则按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篇报价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合同总金额大小由高到低排出顺序，业绩合同总金额高的排前，业绩合同总金额低的排后，业绩合同总金额按询价文件第五篇报价文件格式内的规定确定；如果出现报价及符合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合同总金额均相同时，则按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篇报价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合同数量由多到少排出顺序，前述业绩合同数量多的排前，业绩合同数量少的排后；如果出现报价、符合报价人资格条件要求的业绩合同总金额、业绩合同数量均相同时，由询价小组综合考虑报价人的报价产品或服务、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资质等级、获奖情况等因素（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的情况下可进行“比劣”），由询价小组进行实名投票表决排序在前的报价人并写明投票理由，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报价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顺序为止。

10.2 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10.3 若本次采购过程中有效报价人不足三家时，询价失败。

11 采购结果通知及异议、投诉

11.1 采购人将在采购公告信息发布媒介【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 (<https://www.dgweg.cn>)】发布采购结果通知。

11.2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采购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人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人采购联系人，逾期则视为对采购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采购人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报价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报价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11.3 发出采购结果通知后，成交人有义务在采购结果通知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提交报价文件中所提

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采购人核查，采购人如发现报价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保留三年内拒绝该报价人参与采购人（或其上级单位、权属公司）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权利，并按报价文件承诺书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的相关约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采购人向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发出提供上述报价文件或报价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未能在采购人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资格，并按报价文件承诺书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11.4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采购人制度规定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按程序向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邓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12 真实性审查

12.1 在授予合同前，采购人或询价小组有权组织对报价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资料、对询价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以及对报价人现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报价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报价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成交结果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按照

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2.2 报价人在采购人或询价小组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报价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采购人有权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2.3 若报价人在报价、签约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文件、使用虚假印章、签名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报价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报价或放弃成交资格或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违反报价文件承诺书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将报价人纳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其权属公司、关联公司，上级母公司及其权属公司、关联公司）等相关企业失信“黑名单”，限制其参与前述单位对应相关招标、采购、商贸等经济活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3 签署合同

13.1 **成交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在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处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按询价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13.2 在签署合同前，采购人可按照 9.5 款的规定对成交人报价表内的算术性错误等情况进行复核，存在错误或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对成交人的报价进行修正。

13.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放弃成交、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14 发票

14.1 本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成交人向采购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原则上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当采购标的为集体福利的购进货物/服务等税务政策规定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时，采购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接受成交人依法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当成交人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到达税务政策规定的免税标准时，采购人（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接受成交人开具与不含税合同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采购人对对应支付不含税合同价等额的合同款）。本条约定与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第四篇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15 其他说明

-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15.2 本项目严禁转包及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分包。
- 15.3 报价人根据询价文件载明的项目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并提供分包单位的相关资质证明资料，以及意向协议（或分包内容说明）。
- 15.4 报价费用。无论报价的结果如何，报价人需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15.5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报价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 15.6 本项目同一标段/包组存在两个或以上报价人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等经理层，或自然人控股股东）为同一人，或者不同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报价人的报价均无效。若前述行为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报价人已知悉的，视为串通报价，采购人将按报价文件承诺书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 15.7 禁止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一经查实，采购人将按报价文件承诺书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报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认定为串通投标/报价：
- 15.7.1 报价人之间约定部分报价人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15.7.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报价；
- 15.7.3 报价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报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5.7.4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5.7.5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5.7.6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
- 15.7.7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购人为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因采购人业务需要，需采购实验用气体及相关的配套产品一批。

二、需求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单位	暂定数量	备注
1	高纯氮气	99.999%纯度、13.5MPa 压力、40L	瓶	60	
2	高纯氮气	99.999%纯度、13.5MPa 压力、40L	瓶	100	
3	高纯氮气	99.999%纯度、14.5±0.5MPa 压力、8L	瓶	2	
4	液氮	99.999%纯度、175L	瓶	40	
5	液氮	99.999%纯度、10L	瓶	8	储液氮的罐使用仪器自带的罐子
6	液氩	99.999%纯度、175L	瓶	60	
7	干燥空气	99.9%纯度、13.5MPa 压力、40L	瓶	24	
8	高纯氩气	99.999%纯度、13.5MPa 压力、40L	瓶	60	
9	高纯乙炔	99.999%纯度、13.5MPa 压力、40L	瓶	24	
10	高纯氧气	99.999%纯度、13.5MPa 压力、40L	瓶	10	
11	正丁醇 (C4H9OH) 标准气体	使用 4L 高压罐储存，正丁醇气体的浓度为 80ppm，氮气平衡	瓶	4	到货时有效期至少有 6 个月以上，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2	正丁醇 (C4H9OH) 标准气体	使用 4L 高压罐储存，正丁醇气体的浓度为 60μmol/mol，氮气平衡	瓶	8	到货时有效期至少有 6 个月以上，有国家认可标准物质证书
13	减压阀	含减压阀、压力表	套	40	

注：本次定点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报价人报价使用，不作为采购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报价人的实际供货量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在供货期内，报价人不得因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采购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三、供货期、供货方式及其他要求

1、供货期限为二年，合同起始日期以双方签订日期为准。根据采购人需要可延长服务期，原则上延期不超过三个月。

2、每批次供货以采购人发出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供货。

3、交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

4、货物的运输由报价人负责，并负责货物到场的一次搬运至化验室、仓库或其他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气瓶拆卸安装工作。

5、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本项目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6、成交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采购人书面通知成交人仍不予以改正，采购人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项目合同。因此而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四、技术要求

1、报价人确保供应产品的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气体是第一次使用或未使用的状态。报价人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供货时气瓶检定有效期必须在有效范围内，并贴有清晰的合格标签，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气瓶鉴定合格报告，气瓶应装有基本的安全附件。

报价人在运输、安装过程中须听从采购方统一协调、管理，不违章作业，佩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违反采购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2、当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报价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或更换，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五、质保要求

1、货物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报价人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如出现所供货物破损或有质量问题（气瓶合格标签不清、瓶身有腐蚀现象、气压表指针不清晰、安全附件损坏等），报价人需无条件（在 24 小

时内) 免费更换。

3、当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 报价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或更换, 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4、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 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用由报价人承担。

六、报价要求

1、报价人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资质, 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关经营资质始终有效。

2、合同履行期间, 运输单位必须具备危险品运输能力, 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采购的危险化学品) 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同等许可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资质, 供应商不具备前述资质的, 在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报备运输单位。报备资料包括: 委托运输等关系证明材料, 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涵盖本项目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范围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采购的危险化学品) 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同等许可证、运输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并保证其资料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关经营资质始终有效。

3、合同履行期间, 货物气瓶充装单位必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或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许可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资质。供应商不具备前述资质的, 在供货前必须向采购人报备气瓶充装单位。报备资料包括: 委托充装或供货等关系证明材料, 气瓶充装单位的营业执照、涵盖本项目气体范围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或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 充装许可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并保证其资料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关经营资质始终有效。

4、报价人的报价含气体费、瓶租费、运输费、气瓶拆卸安装费、气瓶年检费等一切费用。

5、报价人必须清楚理解: 本项目不具排他性, 采购人对本项目范围内的具体实验室用气体采购享有自主选择的权利。本合同仅作为报价人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向采购人提供实验室实验用气体的资格, 但并不代表报价人必然取得实验用气体具体供货订单。采购人根据报价人资质条件、履约能力和实际履约情况、采购人具体实验室实际需求仍有权另行采购其他第三方进行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的供应。

附件 1：验收单

东莞市东江检测公司实验室气体及相关配套产品验收单

合同名称：						
供货公司：				验收时间：		
编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						
验收情况 说明	1、证书是否齐全（是/否），2、外观/性状是否完好（是/否），3、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4、是否满足使用要求（是/否）5、其他情况说明：					
验收人						
部门负责人						

附件 2:

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货物名称					
序号	履约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评分说明	分值	实得分
1	质量	<p>(1) 货物未出现全部拒收或换货等质量问题；</p> <p>(2) 供货货物符合合同规定，其他指标符合合同规定；</p> <p>(3) 每两月或临时的供货货物质量稳定，未出现由于每批次货物质量参差不齐或在同一类货物产生不同效果，而对甲方使用需求造成实质性影响或损失等情况。</p>	<p>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次评价期内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4 分。</p>	20	
2	包装、运输	<p>货物的包装、运输符合合同规定及行业标准；未出现由于包装、运输方式不当造成以下不良后果：</p> <p>(1) 影响货物输送质量；</p> <p>(2) 货物质量下降；</p> <p>(3) 货物损坏导致供货量不足。</p>	<p>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次评价期内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3 分。</p>	15	
3	货物交付	<p>(1) 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p> <p>(2) 交付人员专业性强，工作效率高，熟悉交付操作流程；</p> <p>(3) 运输车辆按厂区指示行驶及停放、卸货方式恰当；</p> <p>(4) 每批次实际供货数量与甲方（买方）所发出供货通知要求的供货数量一致。</p>	<p>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次评价期内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3 分。</p>	20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实验室气体及相关配套产品采购项目

4	验收	<p>(1) 及时提供货物的各项技术资料；</p> <p>(2) 高效处理退换货工作、态度良好；</p> <p>(3) 未出现因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而影响供货的情况；</p> <p>(4) 未出现因货物验收不合格，或因货物不合格影响甲方使用需求的情况。</p>	<p>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次评价期内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4 分。</p>	20	
5	安全	<p>(1) 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标准；</p> <p>(2) 所提供货物无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相关安全事故。</p>	<p>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次评价期内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3 分。</p>	15	
6	售后服务	<p>(1) 人员：</p> <p>①服务队伍稳定，人员充足、专业性强，充分配合甲方（买方）供货需求；</p> <p>②对接人员与甲方（买方）沟通良好、理解到位、执行力强，能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并未雨绸缪地因应甲方实际情况提供合理化的供配货建议；</p> <p>③未出现推诿，借故不肯签署合同规定的文件或敷衍了事、置之不理等情况。</p> <p>(2) 配合：</p> <p>①售后服务流程完善，跟踪到位，响应速度快；</p> <p>②就货物使用保质方式、方法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能提供专业技术指导；</p> <p>③能根据甲方（买方）要求提供专业培训。</p>	<p>达到标准的得满分，每次评价期内有一项未达到标准的扣 2 分。</p>	10	
合计				100	
履约评审部门其他意见及签署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第四篇 合同条款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实验室 气体及相关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 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乙方作为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实验室气体及相关配套产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J-2025-003005-2），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单位，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要求

1、合同范围：2025-2027 年实验室气体及相关配套产品的供货及相关的服务。具体范围和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1《报价表》和附件 2《用户需求书及附件》。

2、乙方的供货量以实际经甲方验收合格交货数量为准，按实结算。前述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不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甲方的实际需求数量以每次发出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乙方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可能导致的增加成本，乙方不得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3、本合同供货期：

（1）供货期：两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2）供货期届满后，双方经友好协商之后，可在保持综合单价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协议延长乙方的供货期，原则上延期不超过三个月。

4、供货期间，未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前，乙方无需为合同履行做准备工作。否则当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或改变供货频率、或改变供

货数量等，造成乙方已生产的产品过剩、过质保期无效等，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暂定合同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下同）为¥【】元（大写人民币）。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综合单价（即销售额，不含乙方销项税额）不随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工期调整而进行调整，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无权增加任何费用。

2、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暂定为，对应的销项税额为¥【】元（大写人民币），乙方的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本合同约定按实结算。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增值税税率依法调整的，依法调整销项税额，按实结算；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货物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当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时，本合同增加本款内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9 号）等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达到免税标准，可开具不含税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3、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元（大写人民币），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 2 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4、乙方应承担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货物的供货、包装（瓶租费）、气瓶拆卸安装费、气瓶年检费、搬运、运输（至项目现场甲方指定地点）、人工、保险费；

（2）合同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合理利润、乙方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等；

（4）法律法规、商业公认、询价文件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5、货款据实按季度支付，即每季度的第一个月结算上一季度的货款，具体结算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在接到乙方的请款报告、验收合格资料以及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确

认无误后，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季度经验收合格货物的货款和对应的税额。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合同要求的发票、请款报告、验收合格资料等材料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供货资格期限内，甲方在每季度付款前对乙方供货质量进行考核评分，考核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2《用户需求书及附件》中的《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季度考核评分分数达到 80 分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此季度货款的 100%[即季度结算货款=Σ（季度验收合格的供货货物数量×对应的不含税综合单价）+对应的销项税额]；季度考核评分分数低于 80 分、达到 60 分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此季度货款的 80%[即季度结算货款=Σ（季度验收合格的供货货物数量×对应的不含税综合单价）×80%+前述折算后货款对应的销项税额]；季度考核评分分数低于 60 分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此季度货款的 50%[即季度结算货款=Σ（季度验收合格的供货货物数量×对应的不含税综合单价）×50%+前述折算后货款对应的销项税额]，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对“《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进行了全面审阅，并充分理解与确认其中的履约评价项目和标准。乙方知晓考核评分将直接影响货款结算，同意甲方依据“《供应商履约评价表》”进行考核评分及货款结算。乙方确认，甲方有权根据《供应商履约评价表》的考核标准对其进行评估。如乙方对考核评分结果有异议，须在收到甲方考核结果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考核评分结果。

7、以上款项由甲方直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逾期提交请款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此延迟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8、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完相关款项后，甲方才根据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和税额。若因乙方未能支付前述费用，影响项目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乙方必须按照扣除前述费用前的合同价（销售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保证增值税税额符合法律规定。

9、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号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第三条 交货约定

- 1、交货期：每批次供货应以甲方发出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供货、并通过验收。货物完成最终验收前，若发生货物毁损灭失等情况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交货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鳌峙塘社区第六水厂。
- 3、货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并负责将货物搬运至化验室、仓库或其他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气瓶拆卸安装工作，货物的包装、运输方式均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规定。
- 4、凡由于包装不良、运输方式不当或非法运输造成的事故、损失、行政处罚和由此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5、所有货物由乙方自行选择适当的运输方式，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数量运送至交货地点并安放至甲方指定位置。在交货地点的卸货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等所有相关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6、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时，应附带由乙方出具的送货清单，送货清单内容必须与送达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等信息一致。
- 7、货物送达收货地点后，乙方需负责安排货物的卸车作业以及按照甲方提出的货物存放置物点合理摆放，若乙方无法提供卸车服务，甲方可拒绝收货，产生的退货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运输单位具备危险品运输能力，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采购的危险化学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同等许可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资质，乙方不具备前述资质的，在供货前必须向甲方书面报备运输单位。报备资料包括：委托运输等关系证明材料，运输单位的营业执照、涵盖本项目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范围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采购的危险化学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同等许可证、运输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条 质量技术要求及保证

- 1、验收过程中乙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均为采用合格材料和工艺制成的全新一手的原装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询价文件要求及乙方报价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标准；同时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况。乙方应当提供货物的质量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检验报告合格）。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供货时气瓶检定有效期必须在有效范围内，并贴有清晰的合格标签（列明所供气体的成分、纯度、充装公司、充装时间、有效期（如有）），乙方须

向甲方提供详细的气瓶鉴定合格报告，气瓶应装有基本的安全附件。乙方在运输、安装过程中须听从甲方统一协调、管理，不违章作业，佩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违反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3、所供气瓶必须保证瓶身无腐蚀现象、气压表指针清晰明确、安全附件正常使用。

4、货物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货物产品说明书或合格证书或厂家质量文件明确质保期长于 12 个月的，以较长者为准。

5、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负责，如出现所供货物破损或有质量问题（如气瓶合格标签不清、瓶身有腐蚀现象、安全附件损坏等），乙方需无条件（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

6、当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或更换，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

7、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东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相关鉴定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如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8、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气瓶充装单位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或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乙方不具备前述资质的，在供货前必须向甲方书面报备气瓶充装单位。报备资料包括：委托充装或供货等关系证明材料，气瓶充装单位的营业执照、涵盖本项目气体范围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或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条 货物的验收

1、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甲方、乙方代表共同验货。双方按照合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等相关的规定，对货物的材质、品牌、产地、型号规格、结构、工艺、数量、外观质量、资料进行清点和全面的检验，并作详细的记录，乙方需提供货物相关的出厂合格证等复印件。

2、如发现货物的材质、品牌、产地、型号规格、结构、工艺、数量、外观质量、资料与合同不符，或货物短缺、质次、损坏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且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拒绝付款，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立即、无条件为甲方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更换或补齐后的货物，甲方有权按照本条有关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或其他责任方负担。

3、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引起货物的修理或更换的时间，如乙方在交货期前完成修理或更换并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的，则不视为逾期交货，否则将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每批次货物在甲方清点无误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该批次货物进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相关签收手续。

5、甲方根据本条约定对货物所做出的验收，仅作为起算付款及质保期之用，不视为甲方对于货物质量的最终认定。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仍应在质保期内对产品质量承担保证责任。

6、货物在全部经最终验收合格前，其损耗、毁损、灭失等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发生前述情形，导致乙方所供应的货物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免费更换、补齐或无条件退货。

7、验收过程中，如对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可委托双方确认的货物交付地有资质、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联合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8、基于乙方的专业特长，甲方代表对关于产品质量指标的确认、变更等，仅是程序性行为，并非就是对乙方产品质量责任的免除，乙方仍要对所供的产品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资质，并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关经营资质始终有效。如乙方因资质丧失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暂定合同价的 20%承担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2、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或终止本项目合同的，应按暂定合同价的 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3、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地点免费送货，若乙方不能按时送货即视为违约，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上限为本合同价的 10%。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还有权另行追偿。

4、因货物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或甲方对货物（包括但不限于其规格、数量、质量、品牌等与合同不符）有异议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通知后 24 小时内免费予以更换或退货，同时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更换的货物的质保期应按本合同的相关约定重新计算。若乙方不能按时更换或退货即视为逾期交货，违约金按第 6.3 条款执行。

5、甲方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及乙方报价文件承诺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报价文件承诺标准更换全新的货物，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 5%的违约金。如出现上述情况更换货物达到 2 次以上（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

解除合同，乙方必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含税金），并按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退回未使用的货物给乙方。

6、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要求退货，或因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而需要退货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退货通知后 2 日内无条件将退货货物运回，并自退货之日起 10 日内返还甲方已全部支付的货款及其税额，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若乙方逾期未将不合格货物运离甲方储存地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不合格货物进行处置，除该批货物无需支付任何货款外，乙方还必须承担甲方处置该批不合格货物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逾期将应退款项退还给甲方的，乙方需每日按应退款项的 0.3% 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内改正并符合合同要求，如逾期仍未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暂定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8、无论是否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其他损失、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赔偿。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在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信息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导致甲方不能使用产品、服务的应退还全部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

10、乙方保证对其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其自身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11、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涵盖本项目采购的危险化学品）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同等许可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资质】，或不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气瓶充装许可证【或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经营资质】，应向甲方报备对应运输或气瓶充装单位，而未按要求向甲方报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000.00 元的违约金，并在甲方限期内改正。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因为遭受不可抗力一方迟延通知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方应当赔偿由于通知迟延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八条 廉洁条款

乙方确认及知悉防止利益冲突及防范腐败之要义，并已自主核查甲、乙双方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关系人员，现承诺：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与甲方决策/管理人员（含高管、项目负责人、采购经办人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的近亲属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若存在上述关系，乙方同意主动书面申报并按甲方要求采取利益隔离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合同）。乙方违反上述承诺或履行过程中出现上述利益关系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择一或同时作出：（1）立即终止合同；（2）退回已支付款项并按同期 LPR 利率加计资金占用利息；（3）按本合同暂定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等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其他

1、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存在有选择性的报价或不是固定的报价的，或存在多种理解方式的情况发生时，按最有利甲方的方式解释。

2、当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到达税务政策规定的免税标准时，可开具与不含税合同价等额的

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甲方对应支付不含税合同价等额的合同款。在此情形下，本合同及用户需求书内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要求，对应变更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普通发票）。

3、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5、本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同具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附件：1.报价表（合同签订时补充）

2.用户需求书及附件（合同签订时补充）

3.成交通知书（合同签订时补充）

4.阳光合作告知函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栏）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阳光合作告知函

阳光合作告知函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实验室气体及相关配套产品采购项目（合同编号：_____）

_____有限公司：

为保证我集团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和鼓励诚信交易行为，防止腐败和商业贿赂发生，推动双方建立阳光合作关系，现将我方推行阳光合作的相关管理规定函告如下：

一、我方负责对本单位有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和管理。

二、我方人员有责任向贵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的相关规定。

三、我方人员应本着诚实守信、公平公开、平等互利原则开展交易合作，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我方人员应廉洁从业，自觉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在交易业务中涉及本人、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方人员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一）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向贵方索贿、行贿，或为亲属、其他相关人员索取其他协助或服务；

（二）合作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收受贵方财物、服务，或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不得参加贵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廉洁的活动；

（三）擅自截留、挪用或侵占贵方财物；

（四）以各种形式参与民间借贷，帮助贵方过桥借贷；

（五）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

六、在业务合作期间，我方有权通过回访等方式监督阳光合作执行情况。贵方及贵方人员发

现我方任何人员任何形式的行贿、索贿、受贿或其他违反阳光合作的行为，可及时向我方举报。

七、烦请贵方及贵方人员在投诉举报时，积极配合我方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提供联系方式等，便于我方纪检监察机构联系与调查核实。我方承诺对贵方的投诉举报人进行保密。

八、贵方投诉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我方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恶劣程度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向贵方反馈。

九、如贵方经办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主动诱使我方人员作出本告知函第五点列明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我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贵方承担。

十、我方对如实举报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精神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十一、其他

（一）本告知函所言“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经办人以外的与合作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办人的亲友。

（二）我方常设投诉举报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1.投诉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2.投诉举报电话：0769-28823293（星期一至星期五：8:30-17:30）；

3.联系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4.邮编：523000。

让我们共同为建立健康、公平的商业秩序和实现双赢而努力。

特此致函。

_____公司

年 月 日

阳光合作告知函回执

编号：

我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_____公司的《阳光合作告知函》，承诺理解函告内容并告知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其中规定。

_____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五篇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实验室气体及相
关配套产品采购项目

联系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邮 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报价人：（填写名称）（并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表.....（报价人填写页码）

- 2 承诺书.....（报价人填写页码）

- 3 用户需求书响应情况.....（报价人填写页码）

- 4 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报价人填写页码）

- 5 资格证明材料.....（报价人填写页码）

- 6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报价人填写页码）

一、报价表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实验室气体及相关配套产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J-2025-003005-2

序号	名称	不含税总报价（元）	报价人纳税类型	备注
1	<u>东莞市东江检测有限公司 2025-2027年实验室气体 及相关配套产品采购项目</u>	小写(人民币)：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_____。	

备注：

1.本项目报价为不含税总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询价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或不含税合同单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报价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报价人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依法计算的报价人的销项税额由采购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2.本次报价（不含税）最高限价为 167,746.5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陆元伍角陆分），报价人的报价高于报价最高限价的，该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报价包括报价人成交后为完成询价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不含税综合单价为包干价。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人（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报价表内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本报价表内不含税总报价和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不含税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本报价表内不含税总报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不含税总报价；并在修正后的不含税总报价的基础上，对应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要求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高纯氮气	99.999%纯度、 13.5MPa 压力、40L	瓶	60			
2	高纯氮气	99.999%纯度、 13.5MPa 压力、40L	瓶	100			
3	高纯氮气	99.999%纯度、14.5 ±0.5MPa 压力、8L	瓶	2			
4	液氮	99.999%纯度、175L	瓶	60			
5	液氮	99.999%纯度、10L	瓶	8			储液氮的罐 使用仪器自 带的罐子
6	液氩	99.999%纯度、175L	瓶	60			
7	干燥空气	99.9%纯度、 13.5MPa 压力、40L	瓶	24			
8	高纯氩气	99.999%纯度、 13.5MPa 压力、40L	瓶	60			
9	高纯乙炔	99.999%纯度、 13.5MPa 压力、40L	瓶	24			
10	高纯氧气	99.999%纯度、 13.5MPa 压力、40L	瓶	10			
11	正丁醇 (C4H9OH)标 准气体	使用 4L 高压罐储 存,正丁醇气体的浓 度为 80ppm, 氮气 平衡	瓶	4			到货时有效 期至少有 6 个月以上, 有国家认可 标准物质证 书

12	正丁醇 (C ₄ H ₉ OH)标 准气体	使用 4L 高压罐储 存,正丁醇气体的浓 度为 60 μ mol/mol, 氮气平衡	瓶	8			到货时有效 期至少有 6 个月以上, 有国家认可 标准物质证 书
13	减压阀	含减压阀、压力表	套	40			
不含税总总价							

备注:

1. 本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不含税总报价（含按 1.1 报价表备注修正原则修正后的不含税总报价）与按本表不含税综合单价乘以暂定数量的不含税合价合计不一致时，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准修正不含税综合单价，可按同比例修正的方式确定不含税综合单价或采购人接受的合理方式修正不含税综合单价；当不含税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修正错位单价金额。
2. 报价人应列明按“用户需求书”所要求的全部货物的价格明细。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承诺书

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含贵司权属公司、关联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询价文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招标文件/邀请函等）的所有内容，完全理解采购文件所表达的意思，递交报价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并承诺如下：

（一）递交投标/报价文件前（或商业合作前）我方（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或者曾列入前述名单但递交报价文件前（或商业合作前）处罚期已届满。若违反前述情况，我方报价无效。

（二）我方与贵司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情况。若违反前述情况，我方报价无效。

（三）我方未使用通过租借、挂靠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业绩参与投标/报价，即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报价。若违反前述情况，我方报价无效。

（四）我方未与贵司、其他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报价的情况。若违反前述情况，我方及关联方的相关报价均无效。

（五）若我方在参与贵司的报价、签约、履行合同等经济活动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使用虚假印章、签名等弄虚作假行为，若违反前述情况，我方报价无效。

（六）我方在采购文件约定的截止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后，不撤回已递交的报价文件或主动放弃报价（或中标/成交资格）。

（七）在确定我方为中标/成交人后，我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贵司要求签订合同，不转包或在未经贵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分包，不主动解除合同。

（八）我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不消极怠工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杜绝因我方违约导致贵司解除合同的情形。

（九）在履约的过程中，需我方进行整改的，及时完成整改，因我司未完全按合同履行导致我方需缴纳违约金的，及时缴纳；因我方未完全履约（或过错）给贵司（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十）在履约的过程中，积极配合贵司验收、考评、请付款、审计、事故调查、纪检或专项检查等管理工作，遵守贵司供应商管理的相关规定（含贵司后续调整的供应商管理规定），并承担因违反规定导致的后果。

（十一）我方在讨论、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贵司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及项目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保证我方及工作人员不私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直至相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

（十二）在递交报价文件前，我方实际控制人、股东、高管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与贵司决策/管理人员（含高管、项目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采购经办人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等）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五条规定的近亲属关系（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十三）我方不以任何理由向贵司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贵司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不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贵司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不为贵司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不为贵司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不为贵司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不进行影响贵司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

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贵司有权认定我方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贵司及上级母公司（含其权属公司、关联公司）等相关企业失信“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前述单位对应相关招标、采购、商贸等经济活动，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同时，贵司有权通过贵司或上级管理部门相关官网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需求清单			
3	三、供货期、供货方式及其他要求			
4	四、技术要求			
5	五、质保要求			
6	六、报价要求			
7	附件 1：验收单			
8	附件 2：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中标有“★”条款内容汇总：				
1	无标有“★”条款内容			

备注：

1.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技术条件优于询价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技术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技术条件完全满足询价文件的要求。**若发现此表未填写或未逐条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2.报价人应对照询价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询价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询价文件要求”，也可进一步说明报价响应的具体内容。报价人可将反映报价产品相关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报价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3.若发现未提交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报价处理。
- 4.若报价文件未实质性满足询价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条款）的，视为无效报价。
- 5.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服务或商务要求。报价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合同条款响应情况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合同要求		响应情况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要求		
2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	第三条	交货要求		
4	第四条	质量技术要求及保证		
5	第五条	货物的验收		
6	第六条	违约责任		
7	第七条	不可抗力		
8	第八条	廉洁条款		
9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0	第十条	其他		
11	附件 4	4.阳光合作告知函		

备注:

1.偏离情况（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合同条款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报价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合同条款的要求。

2.报价人应对照合同响应，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合同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填写或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3.若发现未提交或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重大的负偏离导致采购人利益无法得到保障、存在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风险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4.如报价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5.1 报价人资质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经营资质认定证书或与合作企业的合作证明文件复印件。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请放置在此处）

(2) 经营资质认定证书或与合作企业的合作证明文件复印件

(资质认定证书请放置在此处)

5.2 最近 3 年报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 3 年报价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说明：根据报价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专项查询结果截图佐证或该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佐证】**；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报价人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专项查询结果截图或该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佐证请放置在此处）

5.3 合格报价人资格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单位：元）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买方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说明，在上述资格业绩表格后需对应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1.当报价人提供多份业绩证明材料时，上表内按合同金额先大后小的顺序排列，具体业绩证明材料按前述表格内顺序放置；

2.报价人需提供至少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承接的气体供货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卖方必须为报价人，合同内容涵盖气体），和合同对应任意一份已提供货发票复印件（发票购买方为合同买方，发票销售方应为报价人）；

3.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审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合同内容涵盖气体），否则，还需同时提供合同货物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能显示购买方公章）；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目评审要求的业绩，将被视为报价人不符合询价文件第二篇报价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报价人”条件，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5.业绩合同内有合同总金额的，应清晰显示，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发票金额统计表和发票复印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当根据本询价文件第二篇报价人须知第 10.1 项的规定，需通过业绩合同总金额大小排名确定排名时，询价小组不予认可该对应业绩。

报价人：（加盖报价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发票等业绩证明材料请放置在此处)

附表：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类合同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					
发票抬头（合同货物购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单位:元)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单位：元）					

备注：

1. 报价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时，必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已供货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2. 发票抬头应为合同货物购买方，销售方应为报价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询价小组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3. 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报价人所提供该项业绩的服务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六、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报价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报价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2、纳税人类型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税务事项通知书（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复印件。
- 3、报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证明履约能力的其他材料。